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鄭安晴

代 理 人 戴維余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洪紹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離婚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婚字第3號受理在案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婉凌